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110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冯某，男，1996年11月9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本区，住本市普陀区

；2018年11月因犯诈骗罪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本案于2021年7月19日被传唤，次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葛某某，上海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10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某犯贩卖毒品罪，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冯某及辩护人葛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21年7月2日至同月31日期间，被告人冯某在明知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已被国家列为毒品进行管制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微信联系，以闪送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他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电子烟油或含有上述烟油的电子烟（每支含量约为0.5毫升），从中共计获利人民币8,900元。具体如下：

- 1、2021年7月2日，被告人冯某将2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古某。
- 2、2021年7月5日，被告人冯某将2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古某。
- 3、2021年7月6日，被告人冯某将2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古某。
- 4、2021年7月8日，被告人冯某将4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古某。
- 5、2021年7月11日，被告人冯某将1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古某。
- 6、2021年7月12日，被告人冯某将4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古某。
- 7、2021年7月24日，被告人冯某将4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古某。
- 8、2021年7月31日，被告人冯某将10毫升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卖给古某。
- 9、2021年7月14日，被告人冯某将1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卖给李某。

2021年7月19日，被告人冯某因上述第9节事实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传唤，次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14日因上述第1-8节事实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冯某通过家属代为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冯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认罪认罚，并有其辨认笔录及签字确认的微信账户信息、转账记录，证人古某、李某的证言及签字确认的微信账户信息、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封存笔录、称重笔录、称重照片、检验报告、侦破经过、工作情况及调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户籍资料、退赃材料等证据证实

，足以认定。

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认为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积极退赃，故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冯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属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冯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冯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冯某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冯泽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二部及退缴的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德锋

审 判 员

沈磊

人民陪审员

姚鑫

书 记 员

张洁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